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署。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吿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资料

基金名称：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稳健增长

基金代码：2700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7月26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总额：6,272,502,573.86份

投资目标：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寻求基金资产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追求动态风险基础上的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6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35%\*中投信富国债指数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追求风险基础上的基金资产稳健增长

(二) 基金管理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华发商业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邮政编码：510300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马骏泉

信息披露负责人：段军霞

联系人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198

电子信箱：dx@gtfund.com.cn

(三) 基金托管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农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人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9

电子邮箱：custph@icbc.com.cn

(四)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阅本基金年度报告：

查阅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tfunds.com.cn>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本期利润	5,988,921,381.24	2,074,593,097.77	251,108,033.7			
2	本期利润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6,070,591.96	1,562,719,821.2	122,487,056.4			
3	期末可供分配本期利润	11700	11569	0.1802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额度	2,333,787,264.88	77,407,462.24	21,736,229.99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3721	0.0138				
6	期末基金净资产	14,729,535,436.67	6,562,639,220.00	1,933,414,899.19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463	1,1661	1,0803			
8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2.18%	7564%	7741%			
9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126.97%	124.39%	169.03%			
10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49.25%	161.05%	163.34%			

注：本基金的基金于2004年7月26日生效。

上述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前，“本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值收益”，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申购收益”=第3项/第1项+第8项。

上述述基金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原则》。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3个月 -36% 0.0105 -1.97% 0.0331 -1.71% 0.0008

过去6个月 363% 0.0166 40.96% 0.0112 -4.16% 0.0064

过去一年 126.97% 0.0190 104.75% 0.0154 22.22%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251% 0.0127 25.72% 0.0112 23.26% 0.0015

至今

注：本基金的基金于2004年7月26日生效。

上述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前，“本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值收益”，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申购收益”=第3项/第1项+第8项。

上述述基金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原则》。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3个月 -36% 0.0105 -1.97% 0.0331 -1.71% 0.0008

过去6个月 363% 0.0166 40.96% 0.0112 -4.16% 0.0064

过去一年 126.97% 0.0190 104.75% 0.0154 22.22%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251% 0.0127 25.72% 0.0112 23.26% 0.0015

至今

注：本基金的基金于2004年7月26日生效。

上述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前，“本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值收益”，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申购收益”=第3项/第1项+第8项。

上述述基金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原则》。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3个月 -36% 0.0105 -1.97% 0.0331 -1.71% 0.0008

过去6个月 363% 0.0166 40.96% 0.0112 -4.16% 0.0064

过去一年 126.97% 0.0190 104.75% 0.0154 22.22%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251% 0.0127 25.72% 0.0112 23.26% 0.0015

至今

注：本基金的基金于2004年7月26日生效。

上述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前，“本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值收益”，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申购收益”=第3项/第1项+第8项。

上述述基金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原则》。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3个月 -36% 0.0105 -1.97% 0.0331 -1.71% 0.0008

过去6个月 363% 0.0166 40.96% 0.0112 -4.16% 0.0064

过去一年 126.97% 0.0190 104.75% 0.0154 22.22%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251% 0.0127 25.72% 0.0112 23.26% 0.0015

至今

注：本基金的基金于2004年7月26日生效。

上述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前，“本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值收益”，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申购收益”=第3项/第1项+第8项。

上述述基金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原则》。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3个月 -36% 0.0105 -1.97% 0.0331 -1.71% 0.0008

过去6个月 363% 0.0166 40.96% 0.0112 -4.16% 0.0064

过去一年 126.97% 0.0190 104.75% 0.0154 22.22%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251% 0.0127 25.72% 0.0112 23.26% 0.0015

至今

注：本基金的基金于2004年7月26日生效。

上述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前，“本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